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冠瑢

相　對　人　禾悅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爭議調解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第2行「相對人 張家榮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號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相對人 禾悅食品有限公司」，並增列第3行「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號」、第4行「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 住同上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